

# 晋江市人大常委会

晋人大〔2020〕52号

---

## 晋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2020年新增债务限额及抗疫特别国债预算调整方案的批复

晋江市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号）和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闽财债管〔2020〕31号）、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第三批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闽财债管〔2020〕39号）、《福建省财政厅下达抗疫特别国债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闽财预指〔2020〕13号）等文件，经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，决定批准《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20年新增债务限额及抗疫特别国债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》（晋政文〔2020〕174号）。

今年，上级下达我市一般债务限额 26395 万元、专项债务限额 209900 万元、再融资债券 121900 万元及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36894 万元，合计 395089 万元；扣除已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发行的债券 308700 万元，本次省财政厅实际下达我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49495 万元（其中，一般债务限额 10195 万元、专项债务限额 39300 万元）及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36894 万元，合计 86389 万元。

市本级预算调整及资金使用方案如下：一是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0195 万元，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，相应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195 万元，安排用于校舍建设、工人文化宫暨人防工程、崎山山地自行车公园、青少年活动中心及妇女儿童活动中心、下游生态整治工程（南岸）、世行转贷卫计系统信息化项目等；二是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9300 万元，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，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支出 39300 万元，安排用于集成电路产业园基础设施工程二期、福厦客专晋江段、西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、应急医疗救助提升等项目；三是新增抗疫特别国债 36894 万元，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，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支出 36894 万元，安排用于疫情防控、公共卫生、生态环境治理、保市场主体支出等。

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，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债券资金，尽快发挥资金效益；要加强对债券资金的跟踪审计，确保资金依法规范运行；要

进一步增强债务风险意识，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，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，防范财政运行风险。



---

抄送：市委，财政局、审计局，各镇人大主席团、街道人大工委；

刘文儒书记、张文贤市长、陈晋永副书记，本委组成人员，市政府分管领导。

---

晋江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0年11月2日印发

---